股票简称：金发科技 股票代码：60014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FA SCI.&TECH.CO.,LTD.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袁志敏以及由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由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发行价格为5.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4,507.00万元（含84,50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6、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回报，最近三年公司严格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为144,580.81万元（含公司2013年-2014年回购公司股票所支付的现金40,692.81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当年实施股票回购所支付的现金视同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213.65%。公司历来重视股东回报与未来业务发展的平衡，最近三年，公司将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在为股东提供合理回报的基础上，公司合理使用留存未分配利润，有效降低了公司筹资成本。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金发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广发资管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股东大会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英文）：KINGFA SCI.&TECH.CO.,LTD.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56,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6日
A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公司电话：020-66818881
公司传真：020-66818881
公司网址：http://www.kingfa.com.cn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工新材料行业，属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技术领域。以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为代表的高分子材料与钢铁、木材、水泥一起构成现代社会中的四大基础材料，是现代工业、农业、信息、能源、交通运输乃至航空、航天、海洋等国民经济多个领域不可或缺的新型材料。化工新材料在现代生活中的大量应用不仅节约了能源、资源，还在环保和循环再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塑料制品生产和消费市场之一，约占世界塑料消费总量的四分之一，是世界最大的塑料消费市场。
公司以"成为业界倍受推崇的、全球最优秀的新材料企业"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新材料专业化的多极发展。未来五年，公司将积极打造国际一流的技术研发平台、新材料制造平台和营销平台，在继续做大做强改性塑料的同时，大力培育和发展新兴材料，加快推进完全生物降解塑料产业化进程，推动高性能碳纤维复合材料在汽车、交通运输、家电等行业的应用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耐高温尼龙生产和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同时，以国家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为契机，迅速推进新型木塑复合材料市场推广。
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稳定增长的"新常态"，一方面由于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交通、信息、能源、公共事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有望持续提升；另一方面，近期陆续出台的稳定房地产市场的政策措施，也有利于带动家电、建筑装饰等新材料下游行业的消费提振。最后，在国家当前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化工新材料行业面临着较大的发展机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同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亦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资管。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其中：袁志敏认购数量为54,644,808股；广发资管认购数量为不超过99,284,153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资管，合计2名发行对象；其中，广发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4,507.00万元（含84,507.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股票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十）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袁志敏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人为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且独立董事已于事前发表认可意见。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2,560,000,000股，袁志敏直接持有公司454,721,7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7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713,928,961股，袁志敏持有公司509,366,5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7%，袁志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16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的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资管。
一、袁志敏
（一）基本情况
袁志敏：男，1993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起兼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广东省和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广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广州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本公司外，袁志敏不存在控制的其他公司。袁志敏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具体如下：
1、广东汇香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法人邢晓阳，主营业务为食品风味配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85万元，其中袁志敏持有汇香源21.111%的股份。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铺北路6号。汇香源是中国食品产业风味和功能配料的主要创新者和引导者，擅长为各行业的领导品牌度身订制、开发具有创意的新产品。
2、深圳北理工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12月2日，法人杨宾，主营业务为科技项目研发，为科技创业型企业提供项目策划、项目投资，科技服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袁志敏持有深圳北理工44.00%的股份。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土木水火金栋火栋三A层418号。深圳北理工主要在新能源技术、生物医药技术、信息电子、互联网技术、文化创意等领域进行科技攻关。
（三）发行对象最近5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袁志敏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袁志敏不存在因本次发行新增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袁志敏与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况。
二、广发资管及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一）基本情况
1、广发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威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日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
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由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拟由广发资管设立和管理。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不超过847人。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三）广发资管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广发资管主要从事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资产管理业务。广发资管2014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955.30
总负债	8,252.14
所有者权益	69,703.16
项目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33,423.35
净利润	19,042.26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四）广发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广发资管成立于2014年1月，自成立以来，广发资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同业竞争情况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发资管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事项。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广发资管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广发资管未与公司进行重大交易。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摘要

2016年2月，本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袁志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袁志敏
签订时间：2016年2月
（二）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49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人民币3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圆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或由各发行对象自行协商一致调减。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五）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2月
（二）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49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数量：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其受托管理的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54,507.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零柒万圆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或由各发行对象自行协商一致调减。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协议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乙方不得配合或同意相关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五）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乙方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合规成立，且其委托人于规定缴款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7.00万元（含84,507.00万元），其中3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偿还银行贷款	3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推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化工新材料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
新材料是指在各个高新技术领域发展的、新出现的或正在发展中的具备优异性能和功能的先进材料，它是具有高技术含量、高价值的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新型材料。新材料在国际上被誉为先进材料，是近年来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开路先锋。
化工新材料产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学工业中较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新领域，代表着未来化学工业的发展方向，为新材料产业未来发展提供了有效的参考。化工新材料涉及有机氟、有机硅、节能、环保、电子化学品、油墨等多个新材料领域，是目前发展的和正在发展中具有传统化工材料不具备的优异性能或某种特殊功能的新型化工材料。与传统材料相比，化工新材料具有质量轻、性能优异、功能性强、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等特点。
目前，在国家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历史机遇下，化工新材料行业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和消费升级将拉动需求持续增长。目前，我国工程塑料、高端聚烯烃树脂、石油基特种橡胶、电子化学品等产品进口依赖仍然较大，需要依赖进口。另一方面，中国制造业升级战略提供了巨大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等高端装备用材料，医药、生物、农业等行业使用的新材料以及建筑节能、大气治理、污水处理等节能环保领域使用的新材料，为化工新材料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增加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进改性塑料在汽车、高铁、智能家居、电子电器、办公设备等行业的规模化应用。同时，不断加快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新材料发展步伐，实现了在现代农业、高端装备、交通运输等领域的较大突破。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22.40亿元、144.26亿元、160.94亿元和114.89亿元。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也逐年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对公司的业务升级和扩张提供有力的支持。
（三）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长期发展资金需求
面对化工新材料行业难得的发展机遇，本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加科研成果产业化的发展思路，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推动产业规范发展。近年来，公司先后突破了一批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解决了我国先进聚合物材料的产业化技术问题，推出了一系列汽车、航空航天、交通运输用国产先进聚合物材料，打破了先进聚合物材料高度依赖进口的局面，增强了产业发展安全性。同时，公司自主研发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无卤化阻燃技术与材料，助推家电企业打破国外技术壁垒，有效推动了我国家电企业国际化战略的实施。
此外，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本公司国际化和全球化发展的战略布局也正在提速。2013年至今，公司通过要约收购印度Hydro S&S Industries Ltd.建立了海外生产基地，同时，公司分别在美国和欧洲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全球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对国际化客户的本地化服务水平。国际化、全球化发展战略的实施也对公司的资本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将满足公司各项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保障公司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合并）为41.73%。在公司的债务结构中，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3.86%、83.42%、87.65%和68.91%，流动负债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相对较高。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也进一步增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一部分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银行借款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缓解财务风险和经营压力。
（五）减少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效益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中期票据等方式筹集资金对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2年、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19,896.87万元、17,077.89万元、17,882.48万元和14,687.18万元，对公司的利润水平有一定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有助于降低和控制公司付息债务的规模，减少公司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有利于扩大公司的整体规模，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发展潜力，有利于继续加强和提高公司在化工新材料行业的领先地位，把握住当前国家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的契机，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同时，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资产负债结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债务融资能力将得以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收入的增长和利润水平的提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和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存在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调整，除此之外，暂无其他调整计划。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资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增加153,928,961股限售流通股，公司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志敏持有本公司17.76%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袁志敏持有本公司18.77%的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都将有所增加，假定公司负债总额不发生变化，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有所上升，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增强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提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从而逐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由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对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未来公司现金流量有望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亦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袁志敏和广发资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导致负债大幅增加和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化工新材料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密切相关，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将直接影响公司的产品需求，因此宏观经济周期的波动对公司经营有较大影响。2012年以来，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平稳，但GDP增速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较以往有所放缓，经济增长下行的压力逐步增大。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或出现剧烈波动，将可能对公司化工新材料行业产品需求造成冲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在改性塑料行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大型跨国化工企业在国内投资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近年来，他们正凭借技术与资本两方面的优势，逐步加快在我国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布局，以抢占日益增长的国内市场。未来，公司业务的增长将主要基于具有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新市场领域的开拓，这将使公司在更多领域与跨国公司展开直接竞争。
公司另一类行业竞争者，主要为国内从事改性塑料加工的领先企业，这类企业通常专注于生产和销售用于特定下游产品的改性塑料，在细分市场中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此外，在中低端的改性塑料市场，由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国内改性塑料企业竞争激烈，对公司的市场营销和产品开发策略造成影响，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四）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和自身业绩积累，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研发能力，搭建销售网络，各项业务步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2012年、2013年、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从126.92亿元增长到142.56亿元，营业收入从2012年的122.40亿元增长到2014年的160.94亿元。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15年9月末，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共计31家，其中一级子公司共16家，二级子公司共13家，三级子公司共2家，其中，包括在印度、香港、新加坡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设立的海外子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现有的管理体系、组织架构设计和业务流程控制等环节的运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56,000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53,928,961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六）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国家政治、经济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因素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各种风险，审慎做出判断。

第六节 利润分配情况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的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外部融资环境和融资成本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现金分红采用固定比率政策。
（二）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和方案
1、现金分红条件：公司该年度或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股票股利发放条件：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3、公司可以进行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含当年中期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6、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7、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情况，现金分配比例低于30%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三）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应当制定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5、公司审议利润分配调整方案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邀请中小股东参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及其它情况。
8、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接受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组织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2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26.344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526,880,000.00元，其余未分配利润413,721,273.86元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作资本公积金转增。
（二）2013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支付的现金为315,565,573.38元。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5.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25,600.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52,427.89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作资本公积金转增。
（三）2014年利润分配情况
经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14年，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支付的现金为91,362,525.53元。
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5.6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25,600万元，其余未分配利润48,831.32万元待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作资本公积金转增。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继续用于公司经营发展，以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
四、未来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具体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利润分配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做出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四）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且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数时，根据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现金使用需求，经股东大会批准，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30%。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实现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第七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15年、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数为2,560,000,000股；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53,928,961股；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84,507.00万元；
5、201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424.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5,520.27万元，假设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的平均净利润（即18,141.65万元）持平，则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2,566.61万元；假设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即15,173.42万元）持平，则2015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693.69万元。假设2016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与2015年持平；
6、假设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不进行分红；
7、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9、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6年9月底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实际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12.31	2016年度/201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数(股)	2,560,000,000	2,560,000,000	2,713,928,96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84,507.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股)			153,928,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0,693.69	60,693.69	60,693.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7	6.69	6.54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871,207.39	943,774.00	1,028,281.00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3.40	3.69	3.79

注：1、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2、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阻燃树脂、增强树脂、增韧树脂、塑料合金共4大系列、100多个品种、4,000多种牌号的产品。目前，公司是全球改性塑料产品覆盖种类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也是国内规模最大、产品最齐全的改性塑料生产企业。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巴斯夫、拜耳公司、杜邦公司等跨国企业就是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还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多个方面的优势地位。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会大大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确保公司不断壮大发展中的长期资金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本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补充长期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如下：
（一）强化主业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续坚持以"成为业界倍受推崇的、全球最优秀的新材料企业"为企业愿景，专注于新材料专业化的多极发展。为夯实发展基础，公司继续完善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包括国家工程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企业研究院等平台在内的自主创新体系，加大力度开发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完全生物降解塑料、木塑复合材料、耐高温尼龙特种工程塑料等高端新材料产品。同时，公司紧紧围绕"降本、提效、增量"的经营方针，通过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加强市场拓展、加快推进技改项目等措施，进一步巩固在改性塑料行业的领先地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有效增加，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现有主营业务的发展，整合行业优质资源，提升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维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持续加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的监督。同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资金管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制定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六、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2月20日在公司110报告厅召开。参加会议的职工代表313人，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并表决，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三、同意授权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资产管理机构签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并处理相关事务。
职工代表普遍认为，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了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的意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积极性和创造力，促进公司、股东、员工和公司利益的一致，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陈义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和宁红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合计2名发行对象；其中，广发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其中，袁志敏拟认购数量为54,644,808股，广发资管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99,284,153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7.00万元（含84,507.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中的31,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陈义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和宁红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陈义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和宁红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的规定，制定了此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陈义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和宁红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个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陈义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和宁红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袁志敏、广发资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董事袁志敏先生、李南京先生、熊海涛女士、陈义先生、蔡彤旻先生、聂德林先生和宁红涛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5、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存续期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董事会有权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批准并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及协议，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5、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或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8、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9、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十二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0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南飚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实施。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袁志敏和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合计2名发行对象；其中，广发资管以其拟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5.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其中，袁志敏拟认购数量为54,644,808股，广发资管拟认购数量为不超过99,284,153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7.00万元（含84,507.00万元），其中31,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余全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7、股票上市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该计划通过全额认购广发资管拟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方，因此，上述两个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与袁志敏、广发资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审议本议案时，因公司全体5名监事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核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对具体持有人名单进行核查后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6-01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以及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在内的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以现金方式认购，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4,507.00万元（含84,507.00万元）。其中，袁志敏认购30,000.00万元，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金额不超过54,507.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6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3、除公司在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袁志敏、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金发科技"）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的A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袁志敏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资管"）作为管理人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发1号"）。
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76%股权。袁志敏拟以现金认购人民币30,000.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54,644,808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金发1号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54,507.00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即不超过99,284,153股。金发1号由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出资额，金发1号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均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情况
（一）袁志敏
1、袁志敏简历
1993年创办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起兼任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曾获"十一五"国家科技计划执行突出贡献奖，广东省和广州市劳动模范、广东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称号，组织研发的"新型阻燃热塑性树脂系列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现担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广州市第十二届政协常委、广州市工商联合会（总商会）主席、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副主席等社会职务。
2、关联关系的说明
袁志敏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7.76%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袁志敏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袁志敏未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二）广发资管及金发1号
1、广发资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广发资管是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发资管100%股权。
2、金发1号基本情况
（1）概况
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广发资管管理，并全额认购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金发1号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4,507.00万元，存续期限为48个月。
（2）简要财务报表
金发1号资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3）关联关系的说明
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公司关联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其参与金发1号的认购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发资管及金发1号未发生同类性质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153,928,961股（含153,928,961股）的股份（其中，金发1号认购股数不超过99,284,153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5.49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3月1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价格为5.49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袁志敏、广发资管分别签署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袁志敏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袁志敏
签订时间：2016年2月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49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人民币30,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圆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或由各发行对象自行协商一致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与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代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签订时间：2016年2月
2、发行价格和认购数额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乙方认购价格即甲方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认购价格为人民币5.49元/股。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2）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数量：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将以其受托管理的现金认购不超过人民币54,507.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伍佰零柒万圆整）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折算的股份数，即认购股份数为乙方认购金额除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发行价格后的数字取整。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或发生上述除权、除息事宜等予以调减的，则各发行对象认购金额届时将相应等比例调减或由各发行对象自行协商一致调减。
3、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书面缴款通知，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本协议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以甲方董事会的公告为准）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上述锁定期内，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乙方不得配合或同意相关委托人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5、认购协议成立与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所有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
①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本协议依法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②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③乙方管理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依法合规成立，且其委托人于规定缴款日之前及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本协议所列前述各项条件均成就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成就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本协议不生效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非因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责任。
6、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以及公司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支持，这有助于公司长期战略决策的贯彻实施。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袁志敏、金发1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的拓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关联董事袁志敏、李南京、熊海涛、陈义、蔡彤旻、聂德林和宁红涛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将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此项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公司与袁志敏、广发资管分别签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形式认购）》系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为847人。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54,507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54,507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50,000元，认购总金额应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计11人，合计认购9,925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8.21%，其他员工合计认购44,582万份。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包括：（1）公司员工自筹资金；（2）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拟以自有资金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提供借款，借款总额为10,901.40万元，单个员工的借款为其拟认购金额的20%，即员工自筹资金与借款金额之比为4:1。
4、公司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金发科技股票（600143.SH）。
该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人民币54,507万元，认购价格为5.49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0%，认购股票数量不超过9,928.4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公司股本总额256,000万股的3.8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7、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8、本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方可实施。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不存在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而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发科技、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	指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金发科技A股股票(600143.SH))
持有人、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锁定期	指	按照相关规定所设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最低持股期限
高级管理人员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5年修订)》

本计划的部分合计数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必要性
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稳定公司现有的管理层和骨干员工队伍，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所取得的股票锁定期最少为36个月，因此，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够有效地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平衡公司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参加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名单。
所有参加对象均需在公司或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二）参加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1、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事业部主管级及以上员工；3、公司营销中心工程师及以上员工；4、公司技术中心研发工程师及以上员工；5、公司内部运营部门主管级及以上员工；6、在公司工作满五年及以上员工；7、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员工。
（三）参加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将对有资格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符合认购条件的员工，合计847人，占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册员工总人数5,927人的14.29%。
本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54,507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54,507万元，单个员工的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50,000元，认购总金额应为人民币10,000元的整数倍。其中：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11人，合计认购9,925万份，其认购份额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比例约为18.21%；其他员工合计认购44,582万份。
参加对象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的计划份额(万份)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李南京	董事、总经理	4,000	4,000	7.34%
陈义	董事	700	700	1.28%
蔡彤旻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1,600	2.94%
聂德林	董事、副总经理	600	600	1.10%
宁红涛	董事、副总经理	700	700	1.28%
叶南飚	监事会主席	350	350	0.64%
陈国雄	监事	300	300	0.55%
张世中	监事	600	600	1.10%
王定华	监事(职工代表)	355	355	0.65%
操素平	监事(职工代表)	220	220	0.40%
宁凯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	500	0.92%
小计		9,925	9,925	18.21%
其他员工（合计836人）		44,582	44,582	81.79%
合计		54,507	54,507	100%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参加对象及其所持份额以最终实际认购情况为准。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中单个参加对象认购计划权益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参加对象为公司股东或为公司董事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股票来源
（一）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体包括：1、公司员工的自筹资金；2、公司控股股东袁志敏先生拟以自有资金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提供的借款，借款总额为10,901.40万元，单个员工的借款为其拟认购金额的20%，即员工自筹资金与借款金额之比为4:1。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以书面核准文件为准），参加对象应当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安排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协议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资金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加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的员工平均分配或作废，具体操作方式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员工持股计划资金以最终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二）股票来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金发科技股票（600143.SH）。
2、标的股票的认购价格：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5.49元/股，该认购价格不低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标的股票的数量：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9,928.42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6,000万股的3.88%。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标的股票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4、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和禁止行为
（一）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金发科技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因资产管理计划出售公司股票存在限制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名下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公司董事会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下转B16版）